

宁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宁环评〔2024〕18号

宁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州港三都澳港区 漳湾作业区18-20号泊位工程（变更）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福建宁港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福州港三都澳港区漳湾作业区18-20号泊位工程（变更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项目代码：2018-350902-55-02-047638，以下简称：《报告书》）收悉。根据《报告书》结论、技术审查会专家意见及专家组长复核意见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选址符合《福州港总体规

划（2035）》及其规划环评要求，符合福建省海洋功能区划及宁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。在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我局同意《报告书》中所列的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位于福州港三都澳港区漳湾作业区。项目用海面积 41.8983 公顷，陆域面积 18.4924 公顷。项目建设规模为 5 万吨级通用散货泊位 3 个及相应的配套设施，年吞吐量 600 万吨，其中煤炭 10 万吨、矿建材料 340 万吨、钢材 198 万吨、袋装水泥 26 万吨、机电设备 4 万吨、袋装化肥 10 万吨、集装箱 12 万吨。项目总投资 127156.56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618.96 万元。

本项目变更前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我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以宁环评〔2021〕1 号文件批复，目前项目已完成原批复内容的水工构筑物建设，现因项目设计调整，新增了新能源电池包集装箱货种，属于重大变更，需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。

三、你公司应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”的原则，建设雨污水收集系统及处理设施。施工期加强对施工废水的管理，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。运营期对港区生活污水、初期雨水、码头前沿冲洗废水、机修废水等

污水分类收集分别处理达标后回用。废水执行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0-2020）中相关标准后回用，不外排；远期待所处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的市政管网建设完善后纳管排放。进出港船舶舱底含油废水、船舶生活污水、船舶压舱水应严格按照海事等相关部门要求处置排放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。施工期加强物料堆放和运输管理，采取相应的覆盖、喷淋、洒水等抑尘措施，定期清扫施工场地的洒落物，减轻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运营期泊位装卸船，堆场储存、堆取料，输运系统装卸车、输送等作业产生扬尘污染环节应配套相应的除尘、防风抑尘等污染防治设施。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表2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（三）加强固体废物分类管理。加强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，规范化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，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相关要求；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相关要求。

（四）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加强施工噪声管理，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，选用高效、低噪声的施工机械设备。施工期建筑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。运营期应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隔声、消声、减振等措施，合理安排装卸作业时间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。运营期厂界噪声

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3类排放限值。

(五)加强环境风险管理。应按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,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,并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,确保周边海域生态环境安全。

(六)编制自行监测方案。定期开展厂界颗粒物、周边海水环境质量等自行监测。

四、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,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,制定生态环境管理办法,明确机构、人员、职责和制度,加强生态环境管理,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;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,依法依规公开企业环境信息,妥善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,满足公众的合理环境诉求。

五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应当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,按照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等相关规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。项目建成后,应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。

六、项目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工作由宁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,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宁德市蕉城生态环境局负责。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达宁德市蕉城生态环境局、宁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,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。

七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八、其他要求仍按宁环评〔2021〕1号文件执行。

宁德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4月17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宁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，宁德市蕉城生态环境局，
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。

宁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4月17日印发
